**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學設備借用要點**

中華民國95年04月11日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2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爲提供本系教職員生借用教學設備，特訂定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學設備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系教職員生，凡本系教職員生均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借用應用日語系管理單位之教學設備。

三、借用者應憑證辦理教學設備借用手續，其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憑服務證辦理，免押證件。

（二）學生憑學生證辦理，須押學生證。

四、借用者需依身分別出示相關證件並填寫教學設備借用單，若未完成借用程序，擅將教學設備攜出者，送請本校相關單位議處。

五、教學設備借用期限規定如下：

（一）教學設備借用期限皆以一日（上班時間）為原則，借用之教學設備皆須當日 歸還，若為配合第十四節（第E節）課程需要，得於次日第一節上課前歸還，但須於辦理教學設備借用時先行告知本系教學設備管理單位，並於備註欄註明。

（二）若需長期借用（二日以上）教學設備，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填具「教學設備長期借用申請單」。

（三）所借教學設備應如期歸還，歸還日如遇假日則順延，逾時歸還者得取消其本學期借用權。

（四）逾時超過二天未能歸還者，取消其本學期借用權。若借用的教學設備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六、教學設備預借規定如下：

（一）教學設備預借辦理須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內完成，如因特殊需求請出示證明，經本系教學設備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彈性調整預借時間。

（二）預借者於預借時間逾時十分鐘未到者，將不保留借用之教學設備。

七、已被取消借用權或預借權者可由下列方案選擇其一以恢復借用權或預借權：

（一）提出個人改善方案，經單位主管核閱後，本系教學設備管理單位備查。

（二）清潔本系專業教室，視其嚴重性，彈性排定清潔間數。

（三）借用者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按時歸還或借用預借之教學設備時，事後可持證明至本系教學設備管理單位，經審查無誤後，得免停權處理。

八、借用之教學設備（含證件），應妥善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九、如因特別需要，設備管理單位得於借用期間內通知借用者歸還教學設備或通知取消其預借之教學設備。

十、借用者所借之教學設備應於離校前悉數歸還，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